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7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廖梓晨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梓晨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廖梓晨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同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亦有明定。復按有二個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二)法院就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案件定其應執行刑時，固有一定自由裁量之權，但仍有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與外部性界限之限制。是本院定應執行刑仍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即附表編號1、2所定應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3所示宣告刑之總和）與外部性界限（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之限制；另本院函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惟迄今未見回覆等情，有送達證書、本院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15-21頁），可認已足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權，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合併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傅可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廖春玉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附表：受刑人廖梓晨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0月12日	112年9月30日起至112年10月12日（聲請書附表載為：112年10月12日）	113年9月6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53431號、第5451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53431號、第5451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速偵字第3444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743號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743號 （聲請書附表載為：113年度交簡字第743號）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399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6月7日	113年6月7日	113年9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743號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743號 （聲請書附表載為：113年度交簡字第743號）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399號
	判決確定 日 期	113年9月9日 （撤回上訴）	113年9月9日 （撤回上訴）	113年10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341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341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674號
	（編號1至2經本院以113年度中交簡字第743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